

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2023年8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已经2023年8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第一条 为了防止餐饮浪费，营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反对浪费的文明风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反餐饮浪费及其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反餐饮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部门联动、协作监管等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反餐饮浪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反餐饮浪费工作。

第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推广普及反餐饮浪费相关标准，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做好反餐饮浪费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餐饮行业反餐饮浪费制度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其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食堂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普及健康饮食知识，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堂提供符合膳食平衡要求的食品，引导消费者树立健康饮食、合理膳食的理念。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平台上直播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网络平台企业对餐饮直播内容进行监测和审核，引导培育节俭、健康、文明的饮食文化。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应当加强反餐饮浪费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将反餐饮浪费工作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有关考评内容。

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餐饮浪费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反餐饮浪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丧嫁娶活动节俭用餐，抵制相互攀比、铺张浪费。

第六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行业自律公约，开展反餐饮浪费的行业培训和指导，引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转变经营理念。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餐饮浪费行为予以批评，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餐饮浪费：

(一)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份量、小份等不同规格、不同分量的菜品、主食；

(二)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餐饮浪费标识，主动提醒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三)提示消费者餐后打包剩饭菜，提供打包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餐饮

浪费行为：

(一)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二)设置最低消费额，强制消费或者变相强制消费；

(三)组织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推销活动。

第九条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采取下列反餐饮浪费措施：

(一)在菜单上标注食品分量、规格等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

(二)科学设计、推行适应不同群体的套餐；

(三)提供分餐服务；

(四)通过打折、积分、停车优惠等多种方式奖励节约用餐的消费者；

(五)其他反餐饮浪费措施。

第十条 自助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提醒消费者按需、分次取餐，并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餐饮外卖平台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第十二条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管理制度，加强反餐饮浪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单位食堂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反餐饮浪费的措施；交由外包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餐饮服务

的，双方应当明确外包餐饮服务经营者履行厉行节约、反餐饮浪费的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儿童养成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的文明习惯。

第十四条 婚丧嫁娶、商务等各类宴会的组织者应当合理选择用餐形式、用餐标准、菜品种类和数量，适度备餐，文明、健康用餐。

第十五条 个人应当遵守反餐饮浪费行为规范，外出就餐时合理点餐、文明用餐，提倡打包剩饭菜；家庭生活中应当培养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按照日常生活实际需要采购、储存和制作食品。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反餐饮浪费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劝阻，向12345热线投诉、举报；有关职能部门对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反餐

饮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设有食堂的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未制定或者未实施反餐饮浪费措施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设有食堂的学校、幼儿园未制定或者未实施反餐饮浪费措施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他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反餐饮浪费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负有反餐饮浪费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4月27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局长 贾俊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作《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起草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呼应粮食安全，完善地方性法规的需要。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颁布实施，对规范餐饮浪费管理、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及企业职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我们的实践中仍然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补充完善。我省部分市以及外地先后制定了制止餐饮浪费地方性法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条例》。

(二)制定《条例》是解决监管问题，进一步提高反餐饮浪费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需要。我市反餐饮浪费工作中还存在思想不统一、认识不够；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不到位、刚性不强；部分餐饮企业对消费者合理点餐、主动打包行为鼓励引导还不够；公务接待中存在浪费行为等等，亟需制定《条例》，解决突出问题。我省合肥、宿州、黄山等地以及西安、嘉峪关等市先后制定的制止餐饮浪费地方性法规，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4月10日发布的《关于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的公告》，为我市制定《条例》提供了学习借鉴的经验。反餐饮浪费涉及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监测、调查、监督管理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各级政府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等多部门负有监管职责，需要协作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反餐饮浪费治理水平十分必要。

(三)制定《条例》是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反餐饮浪费既关系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大事，也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顺应时代潮流，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文明新风，共同营造节约粮食的良好氛围。因此，通过制定《条例》把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好的做法、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制度化、规范化，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消费者形成科学、理性、文明的消费习惯，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起草过程

我局专门成立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

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好初稿起草。广泛征求县区商务部门、餐饮协会、市直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大型企业、学校意见，并网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报局党组会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审议和有关部门审查。市司法局又分别召开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座谈会、立法工作协调会等，广泛征求市直相关部门、部分区(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高新区)、部分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立法咨询点、餐饮企业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23年4月17日提请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一致，将《淮南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修改为《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四、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定遵循原则。反餐饮浪费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条例(草案)》体现了反餐饮浪费既要强化法律的制约作用，也重视文明节约行为习惯的养成，通过发挥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反餐饮浪费从“要我

做”到“我要做”的转变，实现标本兼治。

(二)明确各方职责。《条例(草案)》将反餐饮浪费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以及商务、市场监管、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反餐饮浪费工作中的统筹推进、行业管理和监督职责。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聚焦突出问题。为确保反餐饮浪费工作落到实处，《条例(草案)》聚焦公务用餐、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宴席用餐等重点问题加以规范，例如要求餐饮经营者做好点餐提示提醒，为消费者提供小分量、多规格的餐品，并做好打包等服务，不得设置最低消费，诱导或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四)建立完善机制。为构建事前教育、事中监督、事后惩戒机制，《条例(草案)》将反餐饮浪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社会规范，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教育宣传、引导示范、提示提醒、监督管理、处分处罚等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局面。

(五)强化监督问效。为加强反餐饮浪费工作跟踪问效，《条例(草案)》对公务用餐、设有食堂的单位、餐饮服务经营者等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餐饮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和处理。

关于《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30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祥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个别修改意见和建议。之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涛主持召开法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表决稿)，并于8月1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中的“有权处理部门”修改为“有关职能部门”。(《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2.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恢复《条例》草案第十八条，根据立法法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鉴于《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与上位法规定重复，因此未采纳此项审议意见。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根据立法法关于设区的市法规批准时限的规定，建议法规实施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条例》草案表决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把论文“写”在山林间

——记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吴志辉



人物名片

吴志辉，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安徽青年科技奖”、“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全国林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十佳最美森林医生”。

人物寄语

作为基层科技工作者，就是要不驰于空想，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不断用理论指导实践，再用实践来修正理论，真正解决林农的实际问题。

日前，刚参加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层次专家团服务皖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活动，吴志辉乘车返回了宣城宁国。窗外山色苍翠，秋意渐浓，他不时远望，好像看不够。

在皖县杞梓里镇，围绕山核桃抚育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吴志辉给当

地林农做了培训。“我参加过好几次技术培训，吴老师的授课接地气，我们学得会！”来自该镇英坑村的林农黄汉章“点赞”吴志辉。

他也是从一个“门外汉”一步步走进山林，探索山核桃产业发展之路。”吴志辉告诉记者，1996年，23岁的他从安徽农业大学林学系毕业，分配到宁国市林业局森防站。

刚工作不到一个月，他去霞西镇一个偏僻的林场蹲点了3个多月。吴志辉回忆道：“那是第一次见到山核桃树，发现不少病虫害问题，林农经营水平低，就寻思着怎么解决。”

吴志辉跑遍了全市山核桃产区。最惊险的一次，他一脚踩空，从10余米的山坡滚了下来，所幸人无大碍。为了能够饲养观察，他经常把长着虫的山核桃树枝条带回家；为了“补习”专业知识，他攻读森林保护学的在职研究生。

得益于多年的刻苦钻研，吴志辉摸索出一整套山核桃病虫害简化防治技术，并在全国产区推广。他主持项目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主持制定《山核桃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南》国家行业标准1

项，主持参加制定安徽省地方标准10项。

“毕业后15年，才慢慢取得一些科研上的突破。在此期间，我最大的财富，就是收获了一大批林农朋友的信任，促使我从一个单纯的林业科技工作者转变为山核桃全产业链服务的农村工作者。”说这话时，吴志辉的电话总是响个不停，不乏林农朋友的“日常请教”。

在宁国，不少林农都存着吴志辉的电话号码，生产上遇到困难，先找“吴老师”。

“这个‘老朋友’可不是说一，得琢磨出适合基层的办法，让林农学了就懂，用了就有效。”吴志辉告诉记者，除了现场指导，他采取办培训班、开设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林农传授科学的管理方法。截至目前，吴志辉开展各类培训600期以上，培训林农超2万人次；利用新媒体累计发布技术信息600余条，总点击量超过25万次。

“以前管理方法不对，家里400多棵30年树龄的山核桃树退化。”甲路镇石门村山下村民组村民程来平告诉记者，“当时急得不行，我去

林业局咨询，和吴老师交上了朋友。”慢慢地，程来平的山核桃主要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今年产量达到了2400公斤，收入13万元。

为了破解“一山多户、一户多山”的山场碎片化问题，吴志辉牵头在宁国市山核桃产区率先探索改革，2022年1月取得突破。目前全市已完成第一轮改革村民组30个，涉及农户889户，山场总面积5万亩，平均每户山场下降5块。

“改革创新必须能够真正有利于产业发展，必须充分尊重林农的意愿。今年以来，我们不断细化和规范合同文本，改革的路既要大胆创新，又要小步快走。”吴志辉说。

二十七载倏然而逝，吴志辉推广普及有害生物防治、采收网、禁用除草剂等有价值的技术20余项；主持建成现代山核桃科技示范基地33个，总面积5万余亩。在他和同事们的努力下，宁国市山核桃面积由1996年的18.67万亩发展到如今的40.4万亩，年均产量由不足1000吨提高到1万吨，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省首位，全国第二。

(转载自10月11日《安徽日报》)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 全国共打掉黑恶犯罪组织4048个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任沁沁 熊丰)记者11日从公安部获悉，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重拳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共打掉黑恶犯罪组织4048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8万起，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日前在京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提出，全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安

(上接一版)2022年5月16日，毛集实验区招商引资代表团来到该公司位于深圳宝安区的总部进行考察，双方一拍即合，5月19日进行谈判，毛集实验区当即提供16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该公司20日注册，21日签约，从谈判、注册、签约，仅用了3天时间，创造了毛集实验区招商引资历史上的又一个“毛集速度”。

从2023年4月1日投产至今，该公司已申请专利7件，同时在显示屏及触摸屏领域也在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显示屏的显示色域以及在车载触摸屏行业让触摸屏的通配性更高。

石仲超告诉记者：“目前，东莞、惠

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全国公安机关将重拳出击，坚决铲除重大黑恶势力组织，开展大案攻坚，挂牌一批重大黑恶案件，坚决除恶务尽；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各类突出黑恶犯罪，坚决“打伞破网”，彻底“打财断血”，深挖利益链条，斩断经济基础；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严厉打击涉网黑恶犯罪、黑恶苗头性违法犯罪和地域性行业性黑恶犯罪，果断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全面加强扫黑除恶基层基础工作，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州、梅州的三家企业每月需要总成8寸的显示屏60000片，每月一家20000片，全部是一次下单，一次交货。高铁、航空座联互动显示屏也炙手可热，每月订货达10000片，产值达200多万元。”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同时也是触摸屏及显示屏行业优胜劣汰的时期，广聚光在行业低谷的行情下能够披荆斩棘取得优异的销售成绩，也得益于公司管理层对整个团队的配合以及成本控制产品创新的优化，同时毛集实验区优良的营商环境也为广聚光的发展提供了沃土，后续广聚光将与TCL、长城电子、亿道科技等企业开展合作，快速提升及稳固行业位置。